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0號

原告 華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德

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

被告 昕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珊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28日簽立委託服務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二條規定，被告應提供第2條所列之各項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塑膠半成品行銷與上下游廠商推薦、口罩紙盒企劃文件與文宣製作、會議團餐製作服務、KIOSK和置物櫃租賃合作等。詎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限屆至前，均未依約履行，且已依系爭契約第三條向

01 原告請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。原告乃數度要求被
02 告返還契約價金，被告均置若罔聞，避不見面，原告僅得以
03 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限期被告返還1,500,000元等語。
04 然查，本件兩造係因系爭契約涉訟，依該契約第十條約定：
05 「本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相關法律。若因本合約涉訟時，
06 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是依首
07 開說明，本件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
08 束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11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謝佩芸